

申請戶 代表人		戶籍 地址	
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列冊 人口	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		聯絡 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
區公所核 定不符資 格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動產超過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際居住本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復理 由說明	(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)		
檢附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各欄位務請詳填，因未填寫、誤寫致影響自身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責。</p> <p>2. 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之核定，應繕具申復書，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區公所提出申復，區公所不得拒絕；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，應一併提出。</p> <p>2. 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，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. 區公所就申復事項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申復有理由者，得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區公所未先行審查即送社會局者，以退件處理。</p>			

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

原審核不符合要件	經申復後重新核算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 _____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動產超過標準_____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_____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際居住本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會_____里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幹事調查意見：	
申復核定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維持原核定並函送社會局，請派社工協助調查，再依複審結果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核算後符合，本所逕為變更原處分，並函復申請人

承辦人

課長

主任秘書

區長